市政府常务会议昨召开 要求做好进博会各项筹备工作

本市拟对无人机等航空器加强管控

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贯彻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要求全力冲刺，做好进口博览会各项筹备工作，提供一流城市服务保障；部署加强安全风险防控，落实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措施，确保进口博览会顺利举办，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会议指出，距离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只有40天，必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认真贯彻落实筹委会第四次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倒排进度，挂图作战，全力以赴，为进口博览会提供一流城市服务保障。要全面完成场馆改建，着力提升环境面貌，如期建成周边道路，抓紧落实相关标识指引，确保重大项目建设后墙不倒；要进一步细化完善交通组织、安全保卫、宾客接待等工作方案，扎实有序开展实战演练，及时查漏补缺，消除问题隐患，确保进口博览会圆满成功举办。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做好进口博览会安保工作，本市正制订相关安全管控措施，并将对社会发布通告。拟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通过实行信息登记管理、严格飞行审批、明确禁飞时间等措施加强管控。对爆炸、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对严禁携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一步强化管理。

城市运行安全须臾不能放松。会议听取关于本市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报备事项的汇报并指出，经过连续三轮风险隐患排查报备和近期轨交安全、空中坠物、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本市各部门和单位风险意识进一步强化，“关口前移、源头治理”的各项措施进一步推进，但防控安全风险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要坚持风险隐患排查报备制度，真正抓好落实，使之发挥作用，切实排查消除隐患，有效防范风险。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压实安全管理责任，全力管控风险，切实消除隐患。国有企业要带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针对本市近期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调查，并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要按照“安全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严格执法，动真碰硬，绝不手软，真正让制度“长牙”。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市政府四季度工作会议昨召开 应勇指出

全力以赴办好进博会是当前工作重中之重

本报讯 市政府四季度工作会议昨天下午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讲话强调，四季度工作承前启后，既要抓好今年工作冲刺，也要抓好明年工作谋划。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对照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力冲刺，为全年工作划上圆满句号，为明年工作打下扎实基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波主持会议。副市长吴清、彭沉雷、龚道安部署相关重点工作，翁铁慧、时光辉、陈群出席。会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作了“民法典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专题讲座。

应勇指出，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但也稳中有变。四季度重大事情多、重要活动多，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还需付出艰苦努力，要咬定目标不动摇、狠抓落实不放松。全力以赴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进入最后的决战时刻，要更加注重细节、更加注重协同、更加注重落实，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服务保障始终高质量高水平，把进口博览会办成国际一流博览会。要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关键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观大势、抓政策、推项目，切实做到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要把握好稳中有变的新形势，精准应对新问题新挑战。推动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抓紧落地，打好“组合拳”。要抓好重大项目的落地见效。同时还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要紧紧咬住节点目标，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实现“一网通办”，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政府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要提高认识、形成合力，打破信息孤岛，确保政务数据按需共享，让企业市民办事更加便利，全力打响上海“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品牌。

应勇强调，四季度必须全面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安全防控，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城市安全。国庆长假将至，要加强大人流安全管理，做好节日期间主副食品供应、交通保障等工作，确保全市人民和来沪游客欢度节日。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加快推进租赁房建设和旧区改造，开展扩大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受益面的试点。要抓紧做好黄浦江两岸功能和品质、景观灯光、旅游的提升工作。要继续抓好中小河道整治、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四期工程、垃圾综合治理、生态廊道和郊野公园建设。

应勇指出，明年是建国70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实现2020年目标的关键一年，谋划好明年工作意义重大。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对照国家要求，对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照市民和企业需求，明确明年工作目标任务和主要政策措施，排出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

应勇强调，完成今年目标任务，谋划好明年发展，各级领导干部是关键，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各区、各部门要胸怀大局、服从大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把本市改革方案落到实处，做到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年工作进入冲刺收官阶段，更需要敢于碰硬、持续攻坚。各级领导干部要迎难而上，抓紧突破，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要严守纪律、厉行节约，尤其年底更要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决不允许铺张浪费，决不允许突击花钱，决不允许用公款请客送礼，决不允许用公款滥发福利。

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开幕

本报讯 中国共产党复旦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昨天上午开幕。市委副书记尹弘出席并讲话，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

尹弘指出，新时代新征程，复旦大学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国家建设和上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上有新作为，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上有新作为，牢牢扎根中国大地，对标世界顶尖水平，以一流学科建设驱动和引领一流大学建设，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要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城市发展上有新作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力争实现基础研究、原创成果的重大突破，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贡献更多智慧。要在提高党建工作水平上有新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激发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形成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发布厅

上海推进社会救助立法

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纳入救助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上海民生领域立法再添新兵。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昨天继续举行，听取了关于《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说明等。根据草案，支出型贫困家庭等纳入救助，虚报、隐瞒、吸毒、赌博等拟停止救助。

明确6类社会救助对象

《条例（草案）》明确了6类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内容和4类专项救助的对象和内容，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办理程序，以及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等。

市民政局局长朱勤皓说，本市社会救助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但也存在着政策“碎片化”、制度层级偏低等问题，亟须制定一部统一的社会救助地方立法。

此次明确本市社会救助的6类对象，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回应了“救助谁”的问题。

朱勤皓说，与《暂行办法》相比，《条例（草案）》对本市社会救助实践中增加的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两类对象一并予以明确，体现了本市社会救助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

明确6类对象的救助内容

《条例（草案）》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救助以及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的具体内容和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朱勤皓说，此次立法明确了6类救助对象的救助内容，解决了“怎么救”的问题。对低保家庭，除按照其在本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差额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外，根据家庭需要实施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

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大重病患者，通过配发实物或者增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上世纪90年代以来，本市实施粮油帮困制度，对低保家庭中学龄前儿童及中小学生、大病重病患者、重残无业人员以及6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施实物帮困，保障他们基本日常生活所需的油、米、糖。2018年，在低保标准调整中，对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高保障标准到低保的1.3倍。对低收入困难家庭，主要提供专项救助，解决他们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对支出型贫困家庭，因医疗、教育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给予基本生活救助；有医疗、住房等特殊困难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专项救助。

对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和生活照料服务、开展疾病治疗，并办理丧葬事宜，其中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已满16周岁但仍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保障其接受教育，并继续享有其他救助供养待遇。

给予流浪者临时食宿等救助

本次立法还明确了4类专项救助的对象和内容。医疗救助主要针对低保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救助方式包括资助参保、门急诊救助、住院救助、住院押金减免。另外，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在紧急救治期间（一般不超过72小时）发生的费用给予疾病应急救助。

教育救助主要针对低保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以及残疾儿童，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学费（保育教育费）、课本和作业本费、伙食费、住宿费、课外教育活动费等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 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住房救助根据城镇和农村采取不同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主要通过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配租廉租住房实物房源等方式给予救助；对农村居民，主要是给予相应的危旧房改造资金补助。就业救助主要针对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 于失业状态的成员，主要方式是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

对自然灾害救助人员，针对自然灾害发生后和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明确了具体的责任和措施。对临时救助对象，主要是发放救助金，解决临时性的困难。其中符合流浪乞讨条件的，由救助站给予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一旦吸毒赌博等拟停止救助

需要指出的是，社会救助并非一次申请，终身享受，要根据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进行动态管理。此次明确了政府定期核查的义务和停止社会救助的6种情形，比如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进行核查的等。

社会救助主要是保障基本生活，一经发现社会救助对象有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和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高消费行为，要依法停止其社会救助。